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 真鍾心滿滿

## 重大傷病定期保險(外溢型) (商品代號: ZCL)

國泰人壽真鍾心滿滿重大傷病定期保險(外溢型)  
給付項目: 重大傷病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 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亦無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110.9.9國壽字第1100090024號函備查  
111.12.1國壽字第1110120021號函備查  
國泰人壽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批註條款(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給付項目: 罹癌基因檢測服務  
110.9.9國壽字第1100090010號函備查  
111.12.1國壽字第1110120033號函備查  
國泰人壽健康計劃年繳會員等級名稱異動批註條款  
112.01.01國壽字第1120010060號函備查



**抗通膨**  
保險金額每 10 年增加 5%，最多增加 10%！

**保障範圍寬廣**  
重大傷病範圍包含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慢性腎衰竭等，合計超過 300 項傷病，保障範圍廣。

**保障範圍從優**  
重大傷病範圍包含本契約「訂立時」及「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傷病項目(但排除 8 項不保項目)。

**外溢機制**  
搭配「FitBack健康吧」健康計劃，最高3%保費折減，賺健康又享回饋！

### 投保範例

30歲的阿福投保「真鍾心滿滿重大傷病定期保險(外溢型)」，保險金額100萬元，繳費20年，並約定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且投保前加入「FitBack健康吧」健康計劃成為探索家，初年度年繳保險費39,396元(含1%自動轉帳折減及1%「FitBack健康吧」會員折減)。若於後續年度每年皆達到樂享家會員等級，第二保險單年度起年繳保險費為38,592元(含1%自動轉帳折減及3%健康促進折減)。保障內容如下：

重大傷病保險金 (註1)	第1保險單年度：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 *1.05 第2保險單年度(含)以後： 慢性精神病：MAX(保險金額 *20% * 增額係數，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 *1.05) 除慢性精神病外其他重大疾病：MAX(保險金額 * 增額係數，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 *1.05)
身故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 / 滿期保險金 (85歲)	MAX(保險金額 * 增額係數，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 *1.05)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滿 16 歲身故或完全失能者，改以依保單條款給付或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保單年度	1~10年	11~20年	21年以後
增額係數	1.00	1.05	1.10

註1：等待期間30日。但屬條款附表一所載「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者，等待期間90日。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註2：被保險人第2保險單年度(含)以後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條款附表一所載「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者)之申請條件時，得選擇申領「罹癌基因檢測服務」。  
註3：給付任一項保險金，本契約即行終止。

### 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之項目、服務費用及補償金額表

項目	可提供之服務項目	服務費用	補償金額
ACTOnco®+ 癌安克™ 癌症基因檢測	1. 針對癌症組織檢測大於 400 個與癌症治療相關基因 2. 評估合適標靶、免疫、化療及荷爾蒙藥物 3. 免疫治療療效評估 ※本項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不含檢體申請之費用	新臺幣 85,000 元	新臺幣 1,400 元

註：因可歸責於國泰人壽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之事由致國泰人壽未依基因檢測病患同意書提供服務或提供不符合條款第五條所約定規格之服務時，除該服務不計入已提供「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之額度外，國泰人壽另應依條款附件(上表)所列之補償金額給付補償金予被保險人。  
※最新之服務內容、服務費用與補償金額將公告於國泰人壽官方網站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life>，國泰人壽應於調整之 1 個月前公告於國泰人壽官方網站。  
※本商品罹癌基因檢測服務(實物給付)之合作廠商：行動基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服專線：02-2795-3660/網址：<http://www.actgenomics.com/tw>)。

### 加入「FitBack 健康吧」健康計劃：享保險費折減

實際年齡達十八歲(含)以上之被保險人使用國泰人壽App，並於下方點擊「FitBack 健康吧」，加入「FitBack健康吧」健康計劃符合下表會員等級，國泰人壽按表列比例折減本契約保險費。

會員等級越高 保費折減越高!	保險費折減率		
	探索家	實踐家	樂享家
首年度保費折減(註1)	1%	2%	3%
健康促進保險費折減(續期)(註2)	---	2%	3%



立即加入  
享保費折減

註1：首年度保險費折減係依「投保初期」會員等級計算，請被保險人務必於投保前加入會員。  
註2：健康促進保險費折減，係依本契約繳費期間內各保險單週年日，往前推算第二個月(不含保險單週年日當月)的末日會員等級計算。

## 投保規定

- 繳費年期：10、20年期。
- 保障期間：至85歲(被保險人保險年齡84歲之保險單年度終了)。
- 承保年齡：0歲至繳費期滿不超過70歲。
-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險費)。
- 保額限制：最低10萬，最高承保限額：500萬。
- 保費折減：自動轉帳(折減1%)、自行繳費折減(0.5%但最高折抵金額不得超過400元且月繳件無折減)、集體彙繳件(5~19人可享折減2%；20人以上可享折減3%)。

## 年繳費率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萬保額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10年期	20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0	452	241	431	227	31	754	407	708	377
1	457	242	436	230	32	764	416	721	385
2	461	247	442	233	33	774	423	732	393
3	469	248	448	237	34	784	429	744	399
4	476	253	455	240	35	792	438	756	407
5	486	259	461	245	36	801	444	772	415
6	496	262	471	248	37	810	451	786	421
7	504	268	480	253	38	820	457	800	430
8	514	273	490	259	39	830	463	815	438
9	524	276	498	263	40	841	468	830	447
10	536	284	508	271	41	850	477	842	455
11	545	291	519	275	42	861	489	856	464
12	556	297	529	281	43	875	516	869	475
13	568	303	540	287	44	887	542	880	486
14	579	311	549	292	45	900	573	890	515
15	591	317	561	299	46	914	618	898	547
16	603	321	570	303	47	929	660	907	581
17	616	324	579	308	48	984	712	914	617
18	628	332	587	313	49	1,015	768	922	638
19	641	336	595	320	50	1,043	824	933	655
20	650	340	600	322	51	1,107	-	979	-
21	651	342	613	324	52	1,221	-	1,003	-
22	658	344	620	326	53	1,288	-	1,081	-
23	671	349	630	331	54	1,408	-	1,231	-
24	681	354	639	336	55	1,511	-	1,322	-
25	692	362	647	342	56	1,653	-	1,393	-
26	704	368	656	347	57	1,852	-	1,447	-
27	714	378	665	353	58	2,077	-	1,538	-
28	724	385	676	361	59	2,355	-	1,610	-
29	735	391	687	366	60	2,656	-	1,680	-
30	744	402	697	373					

## 保費效益比(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 依據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右方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1.13%)。
-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5/10/15/20，以繳費20年期為例。

國泰人壽真鐘心滿滿 重大傷病定期保險(外溢型)	男性，20年期			女性，20年期		
	5歲	35歲	50歲	5歲	35歲	50歲
保單年度(m)						
5	10%	10%	13%	9%	11%	15%
10	12%	13%	17%	11%	14%	20%
15	14%	15%	22%	13%	17%	25%
20	14%	17%	25%	14%	19%	28%

註：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 0800-036-599、  
付費撥打 02-2162-6201

## 重大傷病範圍

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中所載之項目，但排除下列項目：

- 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職業病。
- 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外皮之先天畸形。
- 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其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備齊本契約條款所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文件，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註)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或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國泰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註：「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係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負責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的保險人。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0.9%，最低16.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 0800-036-599、付費撥打 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保險「重大傷病」之定義：指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而屬「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重大傷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但屬條款附表一所載「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者，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未滿16歲身故或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
  - (1)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身故者：國泰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
  - (2)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身故者：國泰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3)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未滿16歲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4) 「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所繳之保險費。
  - (5) 「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按年利率2.25%，以年複利方式，計算自保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退費範例說明)
- 本保險「意外傷害事故」之定義：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10.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